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丰 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 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68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2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指定地点投票截止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27日。
- 4.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杨嘉露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卡片”。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详细内容如下: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即在2026年3月3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
1.本次大会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如有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有公证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公章,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内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卡片”。

五、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款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以本基金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授权的受托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证书本。

1.书面授权委托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须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须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有权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如有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须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须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委托书的送达
书面授权委托书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前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签署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时间,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委托一致,以一致的授权委托为准;若授权委托不一致,则以受托人授权委托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未明确授权委托,又表示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授权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6日17:00,将书面授权书邮寄或专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大小的认定如下:
(1)表决权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基金份额,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存在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或在截止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中,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意见;

③送达时间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见不相同,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并计入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份总数;

3)送达时间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亲自出具表决意见的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的三个月内、六个月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均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期间发生变更或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说明原授权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大会的授权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杨嘉露
联系电话:4009-108-108
电邮:cfund@csoc.com.cn
传真:010-56161088
网址: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张为
联系电话:95528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月胡同9号(北京IN大厦)10层1001
联系人:曲晨露
联系电话:(010)18517903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8621)3121388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发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8-1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修订、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列划“√”:

【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依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自本次大会召开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本。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份额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总账户,其他情况均不应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授权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三: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授权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